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前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407	11,734	58,348	36,435
銷售成本		<u>(19,768)</u>	<u>(22,899)</u>	<u>(62,380)</u>	<u>(67,402)</u>
毛利		(8,361)	(11,165)	(4,032)	(30,967)
其他收入	4	1,845	103	3,909	1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14	(490)	(1,469)	(4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54)	(1,137)	(5,570)	(2,793)
行政支出		<u>(23,666)</u>	<u>(8,663)</u>	<u>(58,752)</u>	<u>(27,094)</u>
經營虧損	6	(32,722)	(21,352)	(65,914)	(61,182)
融資成本		—	(30)	—	(323)
除稅前虧損		(32,722)	(21,382)	(65,914)	(61,505)
所得稅支出	7	<u>(262)</u>	<u>62</u>	<u>(2,096)</u>	<u>(353)</u>
期內虧損		(32,984)	(21,320)	(68,010)	(61,8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8</u>	<u>(940)</u>	<u>637</u>	<u>(950)</u>
期內總全面支出		<u><u>(32,666)</u></u>	<u><u>(22,260)</u></u>	<u><u>(67,373)</u></u>	<u><u>(62,808)</u></u>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估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276)	(21,148)	(69,731)	(63,281)
非控股權益	292	(172)	1,721	1,423
	<u>(32,984)</u>	<u>(21,320)</u>	<u>(68,010)</u>	<u>(61,858)</u>
應估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2,958)	(22,088)	(69,094)	(64,231)
非控股權益	292	(172)	1,721	1,423
	<u>(32,666)</u>	<u>(22,260)</u>	<u>(67,373)</u>	<u>(62,808)</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7.2) 港仙</u>	<u>(5.0) 港仙</u>	<u>(15.2) 港仙</u>	<u>(15.1) 港仙</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522	3,000	359,013	27,141	(342)	(174,287)	—	260,047	308	260,355
期內虧損	—	—	—	—	—	(69,731)	—	(69,731)	1,721	(68,0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37	—	—	637	—	637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637	(69,731)	—	(69,094)	1,721	(67,373)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 擁有人身份)進行之 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10,252	10,252	—	10,252
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	—	—	—	—	—	—	(154)	(154)	—	(154)
配售新股份	2,100	—	129,150	—	—	—	—	131,250	—	131,25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622</u>	<u>3,000</u>	<u>488,163</u>	<u>27,141</u>	<u>295</u>	<u>(244,018)</u>	<u>10,098</u>	<u>332,301</u>	<u>2,029</u>	<u>334,330</u>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980	3,000	196,380	27,141	192	(129,341)	—	139,352	825	140,177
期內虧損	—	—	—	—	—	(63,281)	—	(63,281)	1,423	(61,85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50)	—	—	(950)	—	(950)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950)	(63,281)	—	(64,231)	1,423	(62,808)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 擁有人身份)進行之 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	—	—	—	—	—	—	—	—	—	—
配售新股份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715)	(1,71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980</u>	<u>3,000</u>	<u>196,380</u>	<u>27,141</u>	<u>(758)</u>	<u>(192,622)</u>	<u>—</u>	<u>75,121</u>	<u>533</u>	<u>75,6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金鐘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7 樓 4702 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美容產品	926	1,065	3,243	3,211
提供療程服務	10,061	10,669	32,520	33,224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420	—	22,585	—
	<u>11,407</u>	<u>11,734</u>	<u>58,348</u>	<u>36,435</u>

4. 其他收入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	48	218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9	—	1,753	—
雜項收入	46	55	1,938	90
	<u>1,845</u>	<u>103</u>	<u>3,909</u>	<u>162</u>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214</u>	<u>(490)</u>	<u>(1,469)</u>	<u>(490)</u>

6. 經營虧損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5	3,565	2,386	8,23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509	1,378	6,651	4,6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37	7,585	13,195	19,2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5	633	1,517	1,170
	<u>665</u>	<u>633</u>	<u>1,517</u>	<u>1,170</u>

7.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262)	62	(957)	(35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139)	—
	<u>(262)</u>	<u>62</u>	<u>(2,096)</u>	<u>(353)</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 69,731,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虧損約 63,281,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59,886,333 股 (二零一六年：419,803,000 股) 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之設備安裝、支援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名地方合夥人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收購深圳安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安澤**」)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安澤於中國深圳成立，自有合資格進行機器人產品生產之設施。收購安澤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標誌着本集團初步實現了以海外研發平台，國內產業轉化及生產平台兩大平台佈局。本集團通過海外研發平台取得專利及設立行業標準，藉此加強了機器人技術之競爭優勢，拓寬了業務範圍。通過國內產業平台，本集團亦強化了技術商業化能力和市場開發空間。

本集團收購安澤後，除發展自身技術及產品優勢外，亦積極與其他機構開拓專項技術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與中國醫學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亦與蘇州景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共同開發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共同研發適用於核磁共振系統條件下植入腦深部電刺激系統之手術輔助機械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深圳召開了全球機器人發布會，共推出十餘款新產品，產品範圍涵蓋了警用、商用和民用等多方面。該等產品受到與會者之廣泛好評。然而，

由於若干機器人部件供應商延期交貨，導致機器人產品未能按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銷售。在財務期間內，本集團一直發掘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之業務機會。然而，董事預期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產品及服務不會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60.1%，其中分別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2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及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

負毛利率約為6.91%(二零一六年：負毛利率約84.99%)。美容業務之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工程業務毛利率主要因為毛損減少而改善，工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僅產生毛損1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產生毛損41,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2,000港元)主要由收回針對沈洋先生之訴訟產生之法律支出1,500,000港元及出售設備之收益約1,800,000港元所貢獻。

其他虧損約1,5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投資已於聯交所上市之權益證券導致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0%。該升幅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及工程業務於回顧期內產生之廣告及宣傳支出分別約2,8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支出約為5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攤銷僱員購股權支出約10,200,000港元；(ii)董事薪酬增加約6,200,000港元；(iii)租金支出增加約6,600,000港元；及(iv)員工成本增加約8,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6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3,300,000港元)。綜合虧損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工程業務產生之毛損減少。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展望

中國機器人研發始於一九七零年代，二零一六年機器人市場達到人民幣140億元，年銷量同比增長56%。近日，習近平主席在十九大上的重要講話表示要瞄準科技前沿，強化顛覆性技術創新，為建設科技強國，數字中國和智慧社會提供有力支撐。為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未來幾年將是中國機器人(特別是特種服務機器人市場)之巨大發展的關鍵時間節點，互聯網快速普及，人工智能蓬勃興起和信息技術飛速發展使中國機器人迎來高速發展新機遇。機器人市場之增量將以直線速度遞增，二零一七年整個機器人市場將約為人民幣200億元，本集團未來之市場發展潛力龐大。在未來五年，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建設將如日中天。智能公共服務機器人應用場景和服務模式將不斷拓展，據中國機器人產業發展報告預測，於未來五年全球服務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69億美元。

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和產品開發情況，繼續着重於三大系列機器人產品：警用、商用、民用。本集團亦將結合自身在多樣化機器人技術的背景，專注於為各行業的客戶量身定制機器人和提供完全機電一體化的解決方案。與此同時，鑒於第三季度供應不穩定狀況，本集團未來將加強與供應商溝通，拓展採購渠道，並積極測試可替代部件，以降低供應鏈之不穩定因素。

2017年10月，國家民航總局《大型飛機公共航空運輸承運人運行合格審定規則》第五次修訂本月起正式實施，放寬對於飛機上使用便攜式電子設備的規定，將允許權下放給各民航公司。董事會認為，民航總局將WiFi服務權限開放給各民航公司，意味著民航公司自行承擔相應的安全責任，估計各家推進速度會有較大差別，部分中小民航公司可能暫時不提供WiFi服務。因此，董事會對機上WiFi服務前景審慎關注。

董事預期本集團美容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之證書後，證明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kyNe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Limited」，本公司亦已採納「超人智能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用作刊登企業資料之網站已由 <http://www.skynetgroup.com.hk> 更改為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SUPERROBOTICS」(以英文)及「超人智能」(以中文)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則仍為「817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相關		股份	概約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份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4)
蔡朝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及3	179,925,549 (好)	—	179,921,549 (好)	37.78% (好)
			179,921,200 (淡)	—	179,921,200 (淡)	37.78% (淡)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興航有限公司(「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65%權益，而興航直接持有179,925,549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因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於179,925,549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76,219,66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之權益及淡倉

持股人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7)
興航	實益擁有人	2	179,925,549 (好)	—	179,925,549 (好)	37.78% (好)
			179,921,200 (淡)	—	179,921,200 (淡)	37.78% (淡)
Success Far	抵押權益	2	179,921,200 (好)	—	179,921,200 (好)	37.78%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75%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3.4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36,697,946 (好)	—	36,697,946 (好)	7.71% (好)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 Tech」)	受控法團權益	5	36,697,946 (好)	—	36,697,946 (好)	7.71% (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 公司(「中國港橋」)	受控法團權益	3、4及5	142,512,675 (好)	—	142,512,675 (好)	29.93% (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中國 華融」)	受控法團權益	6	118,114,729 (好)	—	118,114,729 (好)	24.80% (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65%權益。根據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3. 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中國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港橋被視作於該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港橋間接擁有，故中國港橋被視作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於36,6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 Limited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作於該36,697,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港橋間接擁有，故中國港橋被視作於該36,6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華融間接擁有捷翱有限公司(「捷翱」)及Ample Key Investments Limited(「Ample Key」)之50.99%權益。捷翱於1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而Ample Key於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中國華融亦間接擁有合年有限公司之51%權益，該公司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該118,114,729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7.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76,219,6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該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7,480,000	—	(97,000)	7,383,000
總計	—	7,480,000	—	(97,000)	7,383,000

附註：

合共7,48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8.9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i)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iv)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蔡朝陽先生履行，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